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师〔2015〕5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省属高师院校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培训质量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3〕6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各地各单位推荐基础上，建立安徽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，下同）教师培训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与条件

（一）对象范围。全省高师院校教师教育专家，教师培训机构、教研和电教等部门教师培训专家，中小学优秀骨干教师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。师德高尚，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成绩突出，有一定教师培训经验，具有副高级以上教师职务（小学、幼儿园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）、身心健康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其中，中小学优秀骨干教师须为省特级教师、政府特贴专家或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。

二、推荐方式与人数

(一)推荐方式。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遴选推荐。

(二)推荐人数。各市原则上推荐中小学优秀骨干教师 40 人(须含盖到中小学全学段全学科),教师培训机构、教研和电教等部门教师培训专家 10 人。省直管县原则上推荐中小学优秀骨干教师 3 人,教师培训机构、教研和电教等部门教师培训专家 2 人。高师院校、省教科院和省电教馆原则上各推荐专家 10 人。

三、专家入库与使用

通过省教育厅审核的专家人选,纳入安徽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,供省、市、县、校开展教师培训时选聘。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各方对专家培训教学效果的评估反馈,定期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是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,提高培训质量的重要措施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注重优中选优,切实做好教师培训专家库人选遴选推荐工作。

(二)各单位要为专家库人选创造良好的环境,支持专家库成员参加培训研修和培训指导工作,集中培训教学、送教下乡指导和网络研修辅导等计入工作量,纳入年度绩效考评。

(三)各地各单位于 9 月 28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“安徽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”(附件)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。

联系人：邱志飞；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 327 号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（合肥师范学院三孝口校区图书馆 5 楼）；电话：0551-62836149；邮箱：ahjjzx@163.com。

附件：安徽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安徽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 手机：_____ 电子信箱：_____

专家库总人数：_____ 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人数：_____ 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人数：_____

学段	学科 (领域)	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所学专业	学历	民族	政治 面貌	手机	办公电话	邮箱	传真	备注
高中																
初中																
小学																
学前教育																
特殊教育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所有栏目请准确无误填写。其中，“工作单位”格式为“市+县市区+单位全称”，“所学专业”为最高学历修学专业。

2.“备注”栏：中小学、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填写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或拔尖人才；高师院校、教师培训机构、教研和电教等部门相应填写高校、师训、教研、电教，是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拔尖人才或其他反映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称号的也须填写。